

國家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陳超明
連署人：徐榛蔚 林麗蟬 楊鎮浚

2、

針對 10 月 26 日中國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於例行記者會上表示：「台灣是中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從來就不是一個國家。」藐視我國國格尊嚴，本院內政委員會嚴正抗議，並重申中華民國（台灣）為主權獨立國家，反對任何形式矮化及併吞之企圖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 陳超明 陳其邁 李俊佺 楊鎮浚
趙天麟 賴瑞隆 姚文智 洪宗熠 Kolas Yotaka

3、

一、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，大陸學生應比照其他外國學生納入健保體系。

二、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和社會保險公平性，僑外生及陸生保費應全額自付；但修法前已來台就讀之僑外生權益不應受到影響。

三、若各機關有政策性針對特定國家或清寒學生提供協助，應自行編列經費。

綜上，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無法處理健保費用相關問題，為通盤處理陸生與僑外生健保事宜，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，以完善配套措施。

提案人：李俊佺 陳其邁 Kolas Yotaka 莊瑞雄
洪宗熠 姚文智 賴瑞隆 趙天麟 吳琪銘

4、

日前藝人陳艾琳因過去曾發表「我是台灣人」的言論，遭中國解約換角、列入永不錄用名單。導演戴立忍也因為長期投入台灣社會運動，關心各項議題而遭遇類似待遇。台灣藝人要前往中國發展，都必須要先放棄自我認同，完全違反了本國始終捍衛言論、思想自由的一貫立場。

爰建請陸委會除表達互相尊重的立場外，更應該與文化部共同研議相關因應作為；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共同聲援這些被打壓的相關演藝工作人員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佺
Kolas Yotaka 賴瑞隆 趙天麟

主席：現在討論臨時提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一案有無異議？

李委員俊佺：第一案有問題，我們有意見。「九二共識、一中各表」叫洪秀柱先同意嘛！我們在這裡不討論。

主席：李委員，後面我們已經有連署了，你這樣怎麼做事情？每個人都可以表示意見啊！

李委員俊佺：對，我們可以反對啊！

主席：當然可以反對，但後面也有類似的提案嘛！所以第一案就照原案通過好不好？

李委員俊佺：反對，我們通過第二案就好了。

陳委員其邁：因為第二案大家都有連署，國民黨也有連署，第一案……

主席：如果第一案不通過，第二案我們國民黨要撤簽。我們撤簽，不通過也沒有關係，好不好？大家各自表示立場。

陳委員其邁：第二案國民黨反對嗎？真的嗎？

主席：我們撤簽，第一案沒有過，我們不簽。

陳委員其邁：第二案為什麼反對？不是很好嗎？

主席：沒有為什麼反對，我們覺得第一案也合理。

陳委員其邁：那我們就用第二案的內容來修正第一案啊！

姚委員文智：對啊！用第二案就好了。

主席：什麼用第二案就好？你們又要吃又要拿。

陳委員其邁：沒有，我是提議用第二案的內容來修正第一案啊！就處理第一案。

主席：我本來簽了，因為我們覺得這兩個案子都可以嘛！現在變成這樣，你們無法交代，我們也無法交代，如果第一案沒有通過的話，第二案我們全部撤簽，陳委員超明、楊委員鎮浚及林委員麗蟬撤簽。

莊委員瑞雄：主席，你們針對我的提案撤簽喔？

主席：不是針對你啦！我認為第一案通過是表示尊重國民黨的立場，你們……

莊委員瑞雄：好啦！不然撤簽。

主席：我們撤簽，好不好？關於第二案，陳委員超明、楊委員鎮浚及林委員麗蟬撤簽。請問各位，對第二案有沒有意見？

現在處理第三案，我建議「其他外國學生」修正為「僑外生」好不好？你們的人比較多，我知道你們會過啦！第一段寫「外國學生」是兩國論，第二段又寫「僑外生」，所以我建議修正為「僑外生」，納入健保體系。第三案修正通過，第一段修正為「……僑外學生納入健保體系」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四案。請問各位，對第四案有沒有意見？你們人多，當然沒有意見，但是姚委員，我們去到大陸又要罵人，臺灣這樣做，去大陸自然會受到不對等的待遇。我不反對啦！但是你們要思考一下。本案照原案通過。本席是給你建議，你們要去調整，不然兩岸關係會越來越緊繃，尤其立委的發言很重要。

今日會議進行至此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6 時 9 分）